

在校新参保人员办理指南

为满足我校符合参保条件且有意愿办理的学生能够及时享受 2025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待遇，请新参保人员认真阅读参保指南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一、参保步骤

第一步：确定本人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即**不享受公费医疗**、职工医保、社会保险等）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参保条件。

第二步：以学生个人为单位填写《【序号+姓名】个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务必保证信息准确，否则无法办理。

第三步：①大陆学生参保需提供参保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②港澳台学生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通行证正反面代替；③在本市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籍学生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正反面替代；④延期学生需提供最新延期证明。

参保学生将上述材料的以扫描件或图片的形式放置在一个 PDF 文档里（**保证信息清晰**），并将文档命名为《【序号+姓名】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2，一并提交。示例如下：



延期证明



第四步：配合院（系）填写《【XX 学院】2025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信息汇总表》（附件 3）。

第五步：将上述材料附件 1、2、3 按照要求提交至院（系）。

第六步：根据北京市审核情况，2025 年 10 月，完成缴费并录入医保卡照片。参保缴费成功后需要参保人自行上传

个人照片办理医保卡，具体流程见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xGQUf_M6Ed_bDL8-Xmyaw。

（注意：在选择是否代办时请选择否）

参保人也可选择不录入照片办理实体医保卡，所有办理成功的学生均可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支付宝平台等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与实体医保卡具有同等功能。

二、缴费及享受时间

费用标准：2025 年为每人 405 元/年。

缴费时间：**2025 年 10 月 5 日至 20 日期间的工作日 9:00-15:00**，银行批量扣款日为每月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待遇享受时间

新参保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缴费后，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享受门（急）诊、住院待遇，缴费成功前产生的费用可按照北京市政策要求自行前往指定地点进行手工报销。

（三）缴费方式

1.京通小程序缴费（**推荐使用**）。参保人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百度客户端搜索“京通”小程序，进入“社会保障”栏目下的“社保费办理”功能，点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办理”缴费。也可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北京）”或微信“城

市服务（北京）—社保”选择“社保缴费”进入，或者扫下方二维码缴费。



2.电子税务局缴费。参保人可通过北京市电子税务局Web 端（<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进入“我要办税-社保”）、北京税务 APP（安卓版）（进入“办税”选择“社保费办理”）、微信北京税务服务号（进入“移动办税”）办理缴费。

3.银行 APP 缴费。可通过邮储、北京、农商、浦发银行 APP 办理缴费，具体请咨询相关银行。

4.银行批量扣款缴费。与参保人签署了有效缴费协议（批扣）的银行会在银行批量扣款日进行扣款，请参保人及时关注缴费情况。

5.银行柜台缴费。参保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人需携带本人及参保人身份证，到本市邮储、北京、农商、交通、浦发、华夏、农业、建设、中信、招商、光大、民生银行办理缴费业务。

三、就医结算

参保人员可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择3所医疗机构作为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定点专科医疗机构及定点A类医疗机构为全体参保人员共同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在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和共同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照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执行。

四、相关查询与咨询

相关政策可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s://ybj.beijing.gov.cn/>）进行查询；参保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12333；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咨询热线12366；使用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技术咨询服务热线4007112366。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海淀医保”或“北京医保”**进行了解。

